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文件

泉华院教〔2023〕8号

关于做好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 重新学习工作的意见

各二级学院（部）：

根据我院学籍管理规定及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学生毕业需完成课程修读并考核合格，方可取得毕业证书。为确保教学质量，使成绩不合格的（经补考仍未通过、缺考、违纪、旷课）学生能尽快掌握所学知识。根据《泉州华光职业学院课程重新学习管理规定》，为顺利完成在校生未通过课程的重新学习工作，确保学生能够完成课程学习与考试。现就有关事项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新学习工作总体安排

教务处根据系统成绩记录，于3月18日前下发2022-2023学年第二学期所有在校生的重新学习数据；各二级学院（部）根据教务处下发的数据，完善相关信息后公布并开展重新学习辅导工作；教师应于5月11日前完成毕业班的学生辅导考核工作并向教师所在院部提交课程成绩，其

他非毕业班学生于6月16日前提交课程成绩；各二级学院（部）针对毕业班重新学习成绩审核与汇总工作报送教务处应于5月14日前完成，其他非毕业班学生于6月21日之前完成。

二、相关工作要求

1. 各二级学院（部）应认真部署本学期重新学习工作，跟踪教师辅导考试情况，提醒教师按时报送成绩，及时通过辅导员将重新学习工作流程、学业情况及相关政策（《泉州华光职业学院课程重新学习管理规定》）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并提醒学生完成重新学习后及时缴费（本文件、附件1、附件3）。

2. 辅导教师应提高思想站位按照学校及二级学院（部）的统一部署认真做好本学期学生未通过课程的重新学习工作，主动畅通相应的沟通交流方式，以学生为本认真指导学生完成课业。

3. 本次重新学习辅导与考试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理论课程以线上辅导为主，实践课程以线下辅导为主。要求负责课程重新学习工作的老师要结合实际及教学实际重组教学内容，充分考虑学生学习、复习难度，适当安排讲授内容、作业量，灵活运用互联工具多手段开展课程的考核工作。不出难题、怪题，提高课程的通过率，考前可进行适当的作业讲解，将平时到课率列入课程综合成绩评定，确保帮助学生完成课程学习与考试。

4. 负责重新学习的老师应于3月21日前完成重新学习工作填报附件2重新学习成绩表提交二级学院（部）教学秘书，各二级学院（部）汇总老师与联系QQ群并复核后于3

月 22 日前发送教务处朱伟鑫老师邮箱：695471692@qq.com。

5. 负责重新学习课程老师务必在辅导群中公示学生成绩并提醒学生按时缴费。

6. 根据缴费情况教务处负责成绩的认定并导入教务系统。

三、关于收费

重新学习费用通过线上平台进行缴交，毕业班学生在 5 月 16 日—5 月 24 日，其他非毕业生开放缴费系统于 6 月 26 日—7 月 3 日。（高职课程按照 60 元/学分，中职课程按照 40 元/学分）。

附件：

1. 关于印发《泉州华光职业学院学籍预警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2. （教师版）重新学习安排表（毕业班、非毕业班）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

2023 年 3 月 16 日

抄 送： 董事会, 校领导。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6 日印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学籍预警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条 学籍预警是指在教学管理工作中，针对学生学习过程中出现的不良情况，及时提示、告知学生本人及其家长可能产生影响学籍状态的不良后果，并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通过学校、学生和家長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信息沟通和危机干预制度。

第二条 学籍预警工作每学期进行一次。教务处根据学生挂科情况发出预警报告，各二级学院接到预警报告后应及时将情况向学生告知，并建立相应的危机管理机制。

第三条 学籍预警的对象与预警办法：

预警对象：经补考后挂科门数累计达到或超过4门者。

预警办法：教务处发出预警报告，二级学院接到预警报告后及时转告学生，乃至学生家长；同时与学生谈话，进行警示教育，纳入预警管理；并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帮扶机制，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院长为本院学生学籍预警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党支部书记和辅导员负责具体学籍预警工作。教务处负责督促。

第五条 学籍预警工作流程：

1. 确定学籍预警学生名单

教务处根据挂科情况，审核确定学籍预警学生名单。

2. 发出预警报告

教务处根据审定的名单向二级学院发出学籍预警报告。

3. 警示教育

二级学院对被预警学生启动预警管理进行警示教育，了解分析学生学习存在的问题与原因，逐生制订帮扶计划，帮助其通过课程的重新学习消除学籍危机状态。

4. 通知家长

二级学院以电话或者信件等形式将预警情况告知学生的家长，并请家长一道帮助教育。

第六条 二级学院应切实做好被预警学生的教育与帮助工作。定期检查被预警学生的学习情况，加强帮扶教育，督促学生将时间和精力投入学习，及早消除学籍危机状态。

第七条 经补考后挂科达到仍然达到10门及以上者将给予留（降）级处理，学生降留级后，已取得合格成绩的课程可以免修，以集中精力修读挂科的课程，挂欠科目原则上要跟班学习（允许跨班），对无法跟班学习的挂科课程报教务处处理。

第八条 本规定从2018级开始施行，其他规定与本规定相冲突的，以本规定为准。